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方錫仁

債務人 張百棠即洪百棠

張詠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3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9004 元	張百棠即洪 百棠、張詠 涵	自民國113 年7月3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004 元	張百棠即洪 百棠、張詠 涵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算